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6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 被处理情况
1	X3HB202512020008	群众反映廊坊市广阳区东安路西侧（全季酒店北至广阳道红绿灯）处有大面积公共绿化带被人破坏，现已硬化并建房。	廊坊市广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经核查，信访人反映问题点位位于廊坊市广阳区东安路西侧（全季酒店北至广阳道红绿灯）处，总占地面积3304平方米，属村集体建设用地，现已被人为破坏，违规占地硬化并建房屋。现场为两处违建，一是北侧为2025年李某某租用西户屯村土地建设的硬化充电桩停车场及彩钢门脸房，面积2636平方米，目前停车场及充电桩设备已投入使用。彩钢门脸房正在对外招租，二是停车场南侧地块为另一村民李某某2025年4月陆续建设的房屋，面积668平方米，目前主体已完工。两处违法占地均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现状用途也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属于违法占地。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查处违法用地	针对两处违法占地行为，广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通知上述两位当事人依法依规接受问询并进行处罚，同时责令拆除违建，恢复土地原貌。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HB202512020055	煎茶铺镇后两间村东南方向利通五金加工厂在该村东南角违规占地建厂，而且该公司环评手续不合法，存在噪声、粉尘、异味。	廊坊市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1.经核查，信访举报人反映的地块属于违法占地，系李某某（煎茶铺镇后两间村村民）在2009年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占用煎茶铺镇后两间村土地0.0939公顷建厂房。2025年7月24日，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人员对李某某违法占地行为立案调查。2025年9月18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信访举报人反映的霸州市煎茶铺镇利通五金加工厂违规占地建厂情况属实。 2.经核查，霸州市煎茶铺镇利通五金加工厂环评手续为建设项目现状环评，属于备案制环评手续，2016年12月31日前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备案意见，该项目环评报告书备案程序不存在违规行为。备案意见中已明确：该项目产业政策、规划选址及土地利用方面请按相关部门现行政策要求执行。调查过程中村民提供了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内容造假的证据，经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执法人员核实，举报人提供的证据属实，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涉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内容造假，该项目环评报告书存在质量问题。信访举报人反映“该公司违规办理环评手续”问题情况部分属实。 3.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现场无异味，地面无积尘。检查企业活性炭箱，格栅架过滤棉较为干净，活性炭层分布均匀，查阅企业废气活性炭更换记录，最新更换日期为2025年10月28日，更换的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为800毫克/克（符合《河北省涉VOC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中对颗粒状活性炭的碘值要求）。2025年7月13日，该企业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其产生的废气和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执法人员对周边群众进行走访调查，群众均表示无粉尘、异味情况，夜间20点后该企业无生产情况。该企业与北侧房屋距离过近（仅一墙之隔），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粉尘会对北侧房屋住户产生影响。信访举报人反映的“在生产过程中噪声、粉尘污染”问题属实。 综上，信访举报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督促当事人李某某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内容进行整改。法定期限内拒不履行或整改不到位，依法申请霸州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是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令该企业退还非法占用土地；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0.0103公顷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没收企业在非法占用土地0.0836公顷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处罚款0.939万元人民币。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拒不履行或整改不到位，依法申请霸州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二是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霸州市分局将对河北圣泓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涉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内容造假情况进行深入调查。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HB202512020050	廊坊市永清县韩村镇西庄窠村永定河西侧河套内有建筑垃圾。	廊坊市永清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排查，永清县韩村镇西庄窠村永定河西侧河套内不存在建筑垃圾。该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加强对河道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导落实整改。	永清县人民政府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力量，深入实地开展调查核实，全面掌握第一手资料，确保核查结果真实有效，经得起验证。	已办结	无
4	D3HB202512020016	杨庄镇霍各庄村村委会南边的承包鱼塘，被填埋生活、建筑、工业垃圾，散发异味。	廊坊市三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信访举报中反映“杨庄镇霍各庄村村委会南边的承包鱼塘”实为该村村民刘某承包，该坑塘占地约1900平方米，深约1米，自2021年承包以来，并未用于鱼塘养殖。现场检查时为干涸状态。信访人反映的“杨庄镇霍各庄村村委会南边的承包鱼塘”问题不属实。关于“被填埋生活、建筑、工业垃圾，散发异味”问题，经向承包户了解情况，2025年10月，承包户购入开槽土，存放于此，准备用于2026年5月自家翻建房屋时垫高地基。另据调查，承包前，在坑塘南侧区域已存在约300立方米建筑垃圾，现场未发现工业垃圾、生活垃圾。为进一步核实“填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并散发异味”问题，杨庄镇政府开展了以下调查工作：一是对坑塘周边10余户村民进行走访，均反映近年来在该坑塘未发现生活垃圾及工业垃圾倾倒迹象，未反映该区域存在异味问题；二是随机选取3个点位进行挖掘勘查，坑塘南侧点位发现填埋建筑垃圾，其他两个点位均为开槽土，未发现生活垃圾或工业垃圾填埋情况。信访人反映的“被填埋生活、建筑、工业垃圾，散发异味”问题部分属实，填埋建筑垃圾属实，填埋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散发异味不属实。 综上所述，“杨庄镇霍各庄村村委会南边的承包鱼塘，被填埋生活、建筑、工业垃圾，散发异味”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一是建筑垃圾全部清理；二是举一反三，加大对偷倒建筑垃圾行为的打击力度，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及时消除污染隐患。	三河市人民政府责成杨庄镇政府实行挖掘、勘探、清运一体化施工对建筑垃圾进行清运，直至现场确认无建筑垃圾为止。目前已开始清运，预计12月30日前清运完成。同时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三河市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坑内的开槽土取样检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进行研判，如需清理开槽土，三河市将进行集中规范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	D3HB202512020040	蒋辛屯镇五百户村北梁家务干渠南侧的污水提升站常年往梁家务干渠排放污水，有异味。	廊坊市香河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经核查，举报人反映的“蒋辛屯镇五百户村北梁家务干渠”实为梁家务干渠蒋辛屯段。该渠起点为蒋辛屯镇岭子村，终点经西河头扬水站入引泃入潮河，全长28.97公里。举报人反映的“污水提升站”实为西区雨污水提升泵站。该站为廊控香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临时性污水处理站，主要用于收纳处理居民生活污水。该站位于梁家务干渠南侧，规划二路西侧，占地约914.25平方米，处理工艺为AO+MBR膜处理工艺，日污水实际处理能力为300—500吨。通过对污水提升站和整段干渠进行排查，未发现西区雨污水提升泵站在干渠中私设污水排放口。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香河县分局监测站对梁家务干渠中三个点位进行采样，并出具监测报告（香环站测字〔2025〕72号），透明度、溶解氧、氨氮依据《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环办土壤〔2023〕23号）相关参数标准，不符合黑臭水体认定标准。西区雨污水提升泵站，主要接纳处理大香线西侧小区生活污水，每天产生污水408吨。现场调取西区雨污水提升泵站手动检测数据台账及运维台账，根据手动检测数据结果，COD等相关参数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未达标排放；运维台账显示该站定期开展运维工作。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香河县分局监测站对西区雨污水提升泵站排放口出水（两个排放口）进行采样，并出具监测报告（香环站测字〔2025〕73号），该站排放口出水两个点位COD等相关参数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为达标排放。但西区雨污水提升泵站排放的达标尾水实际仍为污水，举报人反映的“蒋辛屯镇五百户村北梁家务干渠南侧的污水提升站常年往梁家务干渠排放污水”问题属实。调查人员在对干渠进行调查时，未嗅到明显异味，后经走访附近部分村民，均未反映异味情况。“有异味”问题不属实。综上所述，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强化监管、狠抓落实，确保各项要求落地生效。	一是加大日常巡查管控力度。明确巡查要求，增加巡查频次，确保问题及时发现，高效解决；二是定期对河道进行清淤，确保渠内垃圾及时清理，保证渠内水体，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三是强化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群众参与监督，营造共建共治共享良好氛围。	已办结	无
6	D3HB202512020015	廊坊市安次区荣盛花语璟园小区东侧有一条废弃水渠，水体发黑发臭，小区西侧建筑垃圾、树枝树叶至今无人清理。	廊坊市安次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废弃水渠”实际为廊东排渠，主要用于雨水排沥，并未废弃，现场沿廊东排渠进行排查，未闻到明显异味，排渠两侧未发现非法排污口，现场观察水样相对清澈。12月3日，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安次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廊东排渠水质进行了采样检测，共采南北两个点位水样，经检测，溶解氧、氨氮和透明度指标三项参数浓度均符合《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相关要求，水体不属于黑臭水体。举报人反映“废弃水渠，水体发黑发臭”情况不属实。荣盛花语璟园小区西侧有一处空地，约3700平方米，在空地内存建筑垃圾分散堆放，总计约100平方米，且地面上存在树枝、落叶无人清理。经走访群众，周边花语璟园、金域蓝山、安居花园等小区居民将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堆放在此，同时因闲置，地面上覆盖较多的枯枝落叶。举报人反映的“小区西侧建筑垃圾、树枝树叶至今无人清理”情况属实。综上，信访人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对建筑垃圾、树枝、树叶完成清理。	一是将加强对廊东排渠的巡查频次和监管力度，严查是否存在非法排污口，并根据巡查情况不定期对廊东排渠水质进行检测；二是对建筑垃圾及树枝落叶问题立即安排人员和工程机械进行清理，并由相关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转运，目前已全部完成清理。	已办结	无
7	D3HB202512020014	廊坊市霸州市牤牛河公园每天19时30分—21时广场舞噪声扰民。	廊坊市霸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噪声	经核查，该广场东临滨河东路、北临迎宾东道，傍晚有相关群众在此聚集跳广场舞，并使用音响设备播放舞蹈音乐，派出所民警在现场使用分贝检测仪进行了多时段、多点位噪声监测，结果显示日常无群众活动时噪声为50分贝，19时有群众活动时噪声为55—70分贝不等，因此举报问题属实。	属实	及时发现和解决相关噪声问题。	霸州市人民政府立即责成霸州市公安局裕华派出所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与公园管理处进行沟通协调，对相关群众进行劝阻，责令对音响设备降低音量使用。为实时监控广场噪声，已着手准备在公园内安装分贝监测仪，并要求公园管理处加强对广场舞群众的劝导工作，公园内明确严禁进入大型音响设备。对其他发声设备分贝数进行监测控制，共同维护良好公共秩序。	阶段性办结	无